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公司重要內規。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依股東所詢事項(指電詢或於股東會上提出或以其他書面方式提出)，本公司均指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聯繫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每月月初向公司告知上月股權增減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定期執行稽核程序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了防範內線交易以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規定。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自 104 年 5 月 14 日起訂定「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其中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訂適當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及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3.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2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8 位董事。各董事兼具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之能力，除具備董事會整體之能力外，全體董事皆具有產業經驗。已落實本公司治理守則所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如(註 2)。 4. 董事會就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5 月 12 日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合併，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旨在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並提升董事會效能，其職權包括： 1. 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 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3.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4.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無差異
			3.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 4. 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任期 112 年 5 月 30 日～115 年 5 月 29 日)，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 次會議，討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 委員包括：陳田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主要專長公司治理、財務、證券金融。江雍正獨立董事，主要專長為商務及法律實務。 林明昇董事，主要專長為財金法學、公司治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有「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該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送次一年度 3 月之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7 屆第 5 次董事會進行報告。如(註 1)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 年 11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註 3)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依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評估規定，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4.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如(註 3) 5.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會計師簽證。 3. 針對 AQI 之指標，審計委員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向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詢問並了解內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容，並無有需要追蹤改善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吳政直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吳政直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度進修 15 小時，已符合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之規定；進修課程如下： (1)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2)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3 小時)。 (3) 2023 年董事會如何訂定 ESG 永續治理策略(3 小時)。 (4)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3 小時)。 (5) 以興利思維發揮獨立董事專業職能(3 小時)。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永續發展專區」及「利害關係人」，依據 GRI 準則報導原則 (GRI Standards) 的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與完整性四大原則，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並參考「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和標準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來選定六大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客戶、投資人、政府機關、社區民眾及供應商。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secom.com.tw ，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 http://www.secom.com.tw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另就法人說明會相關錄音檔案、財務、業務等營運資訊則揭露於投資人專區，並依規定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 112 年皆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一至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5 月 12 日、8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之各該次董事會通過當日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 10 日之前完成。112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以利員工享有各種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架設網站由專責單位負責，適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相關資訊。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報章雜誌等，發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與廠商簽訂採購合約，依合約內容辦理採購，定期依價格、付款條件、交期、配合度、品質等項進行評核。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致力本業發展，並積極爭取異業合作機會，對於員工債權人及股東盡社會貢獻之價值，並盡力追求資訊與權利義務之和諧。 (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適時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等進修資料。如(註 4)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訂有關係人往來管理辦法及轉投資相關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等相關管理辦法等，除依循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之外，均需透過公司召開專業評估會議，經提報專案取得董事會之授權。 2.本公司為穩健經營之公司，全力專注於本業之投資經營。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客服中心，定期作全省性顧客滿意度調查，建立完整客訴處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於 112 年 7 月 1 日續保台北富邦及新安東京產物保險公司美金 500 萬元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涵蓋母子公司等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12 年 8 月 10 日)報告完畢。	
九、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1. 本公司已訂相關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納管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項目。 2.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與公司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緊密連結，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持續規劃精進。	無差異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2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未取得分數之項目，113 年將著重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永續發展，預計完成改善項目。並持續努力強化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強化公司治理資訊。				

註 1: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民國 112 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業由提名委員會執行並提報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結果均為「優」。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訂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修訂為 110 年 11 月 11 日，並經董事會通過，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期能藉由清晰定義績效目標，提升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規劃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事宜，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分發「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予各董事及各委員填寫，並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各考核項目之評分，以彙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向董事會報告。